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方案，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01元/A股调整为36.16元/A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747.55万份调整为2271.81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95万份调整为253.50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253.5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及管理水平，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国庆先生已期满六年离任，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军先生将于2019年9月16日任期满六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正常运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及情况说明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及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田秋生先生和黄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19,048,212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472,998,814 股，H 股股本为 246,049,398 股）增加至 934,762,675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614,898,458 股，H 股股本为 319,864,21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9,048,212 元增加至 934,762,675 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公司拟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田秋生，男，64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就读于兰州大学、南开大学和西北大学。198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兰州大学任教，并任兰州大学经济系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7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中心特邀经济学家，广东省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金融顾问，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至今，任方圆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秋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田秋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锦华，男，48岁，律师。黄锦华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工程学学士学位及法学专业证书。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乐博律师事务所。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萧一峰律师行。2019年7月至今，为黄锦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锦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